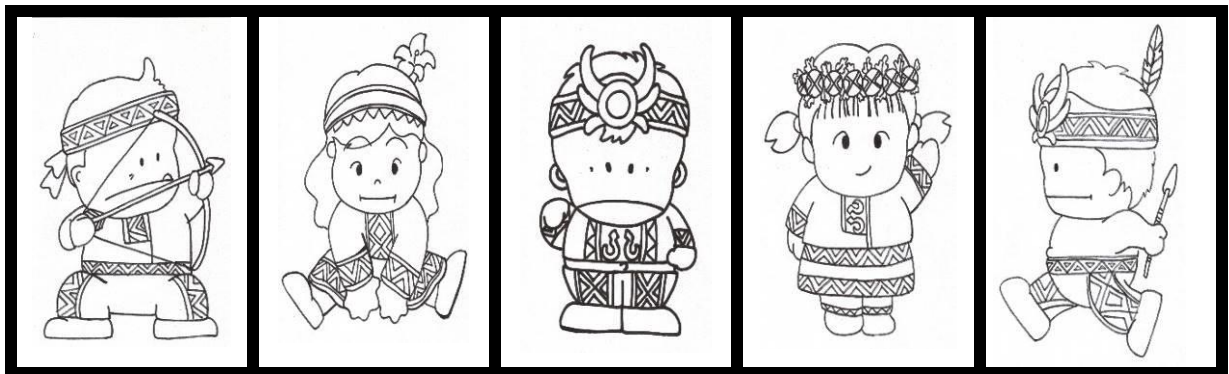


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 校務會議記錄

時間：2022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三】



屏東縣口社國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主持：李宗鴻校長

紀錄：黃翠玫護理師

時間：111 年 09 月 07 日下午 13:30-16:00

一、宣布開會 應到人數：_____ 實到人數：_____ 請假人數：_____

二、主席致詞

三、來賓致詞

四、校長報告

五、各處室報告

◎教導處——教導主任 教務組長 訓導組長 輔導組長

◎總務處——總務主任

六、行政人員報告—

◎人事.主計.午餐主計

◎文書.護理師

七、業務承辦人報告

八、交換意見

九、討論提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校長結論

十二、散會

一、 課程、計畫

- 1、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節奏與律動課程
- 2、111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直笛課程
- 3、學習扶助教學計畫(第二週開始開課 18 週)
- 4、傳統歌謠舞蹈課程 (第二週開始)
- 5、各項戶外教學計畫，依據一學年應辦理兩次校外教學參觀政策(依照疫情防疫規定)。
- 6、數位人文城鄉交流計畫(配合學校靜修國小)
- 7、原 110 學年回訪員林國小因疫情延宕，待縣府開放跨縣市戶外教學後再行補辦。
- 8、原 110 學年大江生醫贊助科學教育戶外教學活動同上。

二、 教學、活動

- 1、08/30(二)~09/02(五)小一新生迎新活動、新生閱讀起步走、祖父母節活動、十二年國教「成就每一位孩子」宣導
 - 2、請各位實行 108 課綱之班級任課老師提交公開授課時間與教學主題。
 - 3、111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影片：搭配影片及相關宣導媒材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俾期學生了解十二年國教整體內涵。運用時間播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最珍貴的寶物」宣導影片。網址：<http://12basic.edu.tw/index.php>
 - 4、班級親師座談暨 111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改選(暫定九月二十二日)
 - 5、屏東縣族語單字詞競賽
 - 6、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報名兒童舞蹈組
 - 7、10/24(一)下午第一節田園老師自然課
 - 8、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本研習課程係依據教師法第 22 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4 條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依據前揭相關法規規定,教師須完成以下修習時數,始符合完成研習課程:(1)專任校師:須完成實體研習課程 8 小時、線上課程「原住民族文化」科目 14 小時及線上課程「多元文化教育」科目 14 小時,合計 36 小時。(2)聘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須完成實體研習課程至少 4 小時、線上課程「原住民族文化」科目 2 小時及線上課程「多元文化教育」科目 2 小時,合計 8 小時。
 - 9、12/22(四)生命/家庭/品德聖誕嘉年華活動
 - 10、體育服裝訂購至 09/16(五)
 - 11、SFS3&2.0 學務系統學生資料更新以及教師在職進修網資料更新
 - 12、本學年全校戶外教學積極安排適當計畫配合實施，配合多元創新或科技教育日實施。
 - 13、本學年教師社群為 1.班級主題閱讀教學教師學習社群 2.活化數學教學教師學習社群
 - 14、本學年由本校承辦六校聯合運動會，預計辦理日期為 112 年四月三日。
- 9/21 星期三為鄉教育會年度會員大會暨聯合週三進修(環境教育)，請各位會員參加

屏東縣口社國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日期：111 年 9 月 7 日

報告人：教學組長張毓廷

一、業務報告：

(一)教學

1. 配合政府宣導活動或校外比賽

- (1). 屏東縣語文競賽-族語朗讀比賽 9 月 24 日(六)
- (2). 第十五屆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收件 10 月 5 日(三)止
- (3). 課後照顧第二周開始、民族教育因課程調整四~六年級於第一周開始，一~三年級第二周開始。
- (4). 需傳達之公文及競賽，於群組及教師晨會，公告通知。

● 教學組的各項表單都放在【[kses-nas>public>教學組表單](#)】

2. 校內活動

- (1). 暑假新生先修班已完成!感謝各位老師鼎力協助。
 - (2). 暑假作業展(9/19~9/23)及心得分享(09/22) (四) (詳見行政手冊)
 - (3). 教室環境布置觀摩於第四周進行(詳見行政手冊)
 - (4). 定期評量：3 次(詳見行政手冊)
 - (5). 作業抽查 3 次、作文抽查 2 次。(詳見行政手冊)
 - (6). 秋季學藝競賽-繪畫比賽 10 月 5~7 日(詳見行政手冊)
 - (7). 冬季學藝競賽-三語朗讀比賽 12/13(二)
 - (8). 查字典暨字音字形比賽:111 年 1 月 19 日
- (二)註冊：在籍學生人數：國小 61、幼稚園 26 人，共計 87 人。

項目	幼稚園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在籍人數 (男/女)	25 (14/11)	14 (7/7)	12 (5/7)	6 (2/4)	12 (5/7)	7 (2/5)	10 (6/4)
轉出人數							
轉入人數			1				1

(三)其他事項：

1. 學籍系統 2.0 已啟用，各任課老師請上系統檢視帳號密碼是否無誤，學籍系統 2.0 只登打 1~4 年級各科成績，科任老師因配課關係會出現 5~6 年級科目無須理會。108 課綱彈性學習課程皆須納入評量，並登打學習表現
五、六年級需在學務系統 sfs3 登打，麻煩各班導師詳實編輯學籍系統上學生基本資料、輔導 A 卡、輔導 B 卡。

首先先感謝同仁的協助與包容，讓各項體育以及訓育工作能如期順利完成；雖有不足之處，本人將會自我反省改善，也請各位老師多多包涵並給予指教。以下將下學期重要的工作事項向同仁知會，也煩請各位同仁配合與協助，謝謝：

一、導護工作：

1. 路隊導護以及隨車導護原則上依循上學期延續推行，詳情請參閱隨車與導護輪值表。相關導護補假依每次值導護教師得補假 5 小時為原則，隨車導護補假每次 1 小時。
2. 請日後導護教師、跟車導護老師，同時將體溫記錄表及點名表完成。
3. 請安坡馬兒學生學生按照車位表固定座位搭車。

二、業務事項：

1. 110-2 大跑步計畫：完成繳交。
(用資料夾/111 訓導/110-2 大跑步)
2. 111-1 大跑步計畫：按時登錄。
(公用資料夾/111 訓導/111-1 大跑步)
3. 友善、交通、反毒班級宣導成果表：09.30 前繳交。
(公用資料夾/110 訓導/111-1 友善.交通.反毒(班級宣導))
4. 法定設置組織或規定：
 - 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
 - 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申訴評議委員會)
 -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 學生獎懲規定
 - 學生校內使用手機管理辦法
5. 性平事件通報：知悉 / 疑似 / 24 校時內。

法源依據：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 第 20 條 1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2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第 21 條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 第 36 條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2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 3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4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 5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通報不等於調查。

→校園性平事件：學生-----教職員工生（社團鐘點教師/工友/定期合作的工人……）

→非校園性平事件：幼兒園、同事間

幼兒園---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

同事間---性別工作平等法（歸人事管）

三、校內外活動：

序號	項目	報名時間	比賽/活動日期	地點
1	衛生宣導 -防治愛滋.拒絕毒品		111.09.20(二) 13:30-14:10	本校音樂教室
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賽)	未定	未定	未定
3	屏東縣運(田徑.滾球)	111.11.8-14 (網路註冊)	111.11.11-13 (五、六、日)	屏東縣立田徑場 麟洛交流道下法式滾球場

一、業務報告:

1. 輔導:

(1)輔導教師工作填報,填報至 111 年 8 月。

(2)目前(111/9)本校個案認輔統計表如下:

年級 性別	一 (人)	二 (人)	三 (人)	四 (人)	五 (人)	六 (人)	合計 (人)
男				1(T07)	1(T03)	1(T03)、1(T07)	4
女					1(T07)		1
總計							5

T03. 家庭困擾:學生於面對家庭失能或親子互動時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T07. 學生因重大事件、變故或於成長過程中遭不利因素影響,導致創傷經驗而衍生的相關問題。

(3) 認輔學生推介單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一。

2. 家庭教育:

(1) 111 年度「安居樂閱、幸福喜閱」家庭讀書會,共六場次已於暑期中辦理完畢。

(2) 111 年度原味覺醒親職教育工作坊,兩場次已於暑期中辦理完畢。

(3) 111 學年第一學期班級推動家庭教育成果,請於學期結束前繳交,範例如附件二。

3. 生命教育:

(1)111 年度小團體輔導活動將辦理 4 場次課程,預計參加學生 7 位。

4. 性別平等教育

(1)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之性別平等委員會之設置(第 9 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20~27 之 1 條);法定通報(關懷 e 起來及校安通報)至遲不地超過 24 小時,遵守保密原則。

(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如附件三。

二、對自己的期許:做好時間管理,讓工作與教學更順暢。

屏東縣口社國小 111 學年度第__學期認輔學生推介單

一、推介原因：學生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中輟復學者經導師初級輔導無效，需認輔老師介入者。

二、學生問題(可複選)：

- 1. 怪異行為者(如咬指甲、突發式的出現怪聲或動作……)
- 2. 嚴重偏差行為者(如打人、經常性偷竊、說謊、情緒不穩定)
- 3. 適應困難者(懼學、逃學、膽怯、緘默……)。
- 4. 自傷行為者或意圖自傷者
- 5. 人際關係不佳者
- 6. 突發事件，造成失落悲傷者(如父母離異、親人過世……)
- 7. 領有身障手冊之特教學童(註明障礙類別：_____)
- 8. 其他(說明：_____)

☞基本資料：

____年__班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 級任導師：_____

父親：_____ 工作職稱：_____

父親：_____ 工作職稱：_____

☞問題簡述：

(一) _____

(二) _____

☞已採取過的輔導策略：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擬安排認輔老師：_____ 老師(此處由教導處填寫)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屏東縣口社國小 111 學年度第____學期學生接受輔導咨商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_____ 同意 不同意 我的孩子_____ 接受由口社國小之認輔老師，所進行每週一次的輔導咨商與遊戲治療活動，本活動完全免費。身為父母或監護人，我有權利隨時終止我的孩子參與此輔導咨商與遊戲治療活動。

說明：

在輔導咨商與遊戲治療活動中所得到的資料及過程中所使用的文字資料，凡能辨識出您孩子的個人資料，都將以匿名的偽飾方式處理，並嚴加保密，以保障您及您的孩子之隱私權。

口社國小之認輔老師會遵循專業倫理，藉由輔導咨商與遊戲治療活動增進孩子之心理健康及成長，同時有助於提昇認輔老師之專業能力。

本同意書確信是本人清楚瞭解上述事項的狀態下志願簽署的。

此致



口社國小教導處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認輔老師：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屏東縣口社國小 111 學年度班級家庭教育相關活動範例

課程名稱	家暴的形式與應對				
實施時間	彈性課堂	實施方式	法定課程	實施地點	三甲教室
實施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題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事				
參加對象及人次	7 人	活動主講人 或教師姓名	徐安廷		
活動主題及內容	<p>影片觀賞—從影像傳達上進而理解家庭暴力的實質界定。</p> <p>情境提問—假設遭遇事件當下的處遇與應對。</p> <p>觀念宣導—強調家庭暴力背後的影响，及正確的防治管道。</p>				
活動照片					
	以同理情境建立重要觀念		宣導能夠保護家人的管道		
心得與回饋	<p>影片主題特別挑選了同在原民部落家庭的拍攝題材，在誘發同理情境上較能激起共鳴。學生在經過提問對答後，能明白認知到家庭暴力的正確界定，及如何妥適處遇的管道。</p>				

_____ (學校)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4. 被害人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與3.同,免填。 (2)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1.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向_____提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_____時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2. 本案涉有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略述)_____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3.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5.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請人免填, 由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 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 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章:

備 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	於107.05.25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 「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 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 應予保密;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 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 應於3日內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於20日內,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處理程序中, 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 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 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 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0-2 口社國小期初校務會議—圖書室閱讀推動報告事項

報告人: 徐安廷

111/02/16

感謝上學期校長與同仁們, 在業務與級務繁忙之餘極力的協助, 使圖書室的借閱量, 在各種推波助瀾之下漸入佳境, 也讓學生們的閱讀興趣復萌; 所謂打鐵趁熱, 本學期希望在校園閱讀推上能夠更加多元活化, 因而羅列出下述幾點方針與提案, 期盼各年級導師能持續帶領班上學生一同配合執行, 不勝感激。

方針:

- 一、本學期期初識字量測驗時間為 2/11~3/18, 請導師們留意時間進行施測。
- 二、為強化親子共讀, 配合親職教育, 鼓勵各年級學生將借閱回家之書籍與家人分享、共讀, 並拍照、攝影回傳班群。(採不強迫方式, 有回傳者請班導師自行認證或轉傳我留存, 並發予點數。)
- 三、建議班級設置圖書股長, 協助各班追蹤還書情況、借書藍單的收發等班級閱讀相關事務。
- 四、煩請各年級導師幫忙挑選兩位學生上學期作文簿文章各一篇, 提供張貼於公布欄做優文共賞。

但凡上述方針二~四符合內容條件者, 如擔任圖書股長、獲選優文, 均會發予相應點數, 以茲鼓勵。

屏東縣口社國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日期：111 年 09 月 07 日

報告人：洪靜芝

一校園環境：

- 1、飲用水濾心定期保養更換，本學期水質檢驗日期：10 月 5 日、11 月 30 日。
- 2、掃地用具需求調查、採購已完成。

二採購及財產：

- 1、午餐食材採購：「111 學年度口社、長榮百合及霧臺國民小學午餐食材聯合採購」案於 8/25 決標，得標廠商：庠懋便當。
- 2、「110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計畫」10 萬元，已請閱讀承辦老師增置推薦書單，於 9 月 20 日前完成採購作業。

三防災：

- 1、「111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辦理事宜：
 - i、學生集會宣導
 - ii、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正式演練，階段一、階段二針對地震發生前及發生時進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演練，為此次演練實施重點。請教師以 5 分鐘時間依「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
 - iii、10 月 30 日前上傳演練實況成果

四家長會：111 學年度上學期家長委員會會議(家長委員改選)：9 月 22 日(四)晚上 7:00~9:00

五教學相關：

- 1.110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完畢，推展親職教育活動(100%)，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49.42%)。111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申請:推展親職教育活動(12,915 元)、個案家庭輔導(9600 元)、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149,005 元)審查已通過。
- 2.111 學年沉浸式族語課程沉浸式族語，已於 7 月完成「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樂學課程-刺繡-藝術課程」，111 年 9 月-112 年 1 月在口社、安坡部落，每周四晚間進行大手拉小手一起學族語課程共 20 周。
- 3.全國音樂比賽將報名直笛合奏及直笛獨奏 2 名，網路線上報名 9/13 日止，紙本審核 9/16 日止，比賽時間:111 年 11 月 14 日(一)至 111 年 11 月 20 日(日)，將在第三周開始集訓。

六其他：

- 1.本學期有需求之學生請填寫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請表。
- 2.縣府教育處委託本校辦理屏東縣「偏遠地區國中小行動載具計畫」行動載具採購案，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得標，於 5 月 6 日辦理後續擴充，廠商須交付行動載具 848 台及充電車 50 台，目前已履約完成，已驗收，待報府核結。
- 3.縣府教育處委託本校辦理 111 年度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計畫已於 111 年 8 月 20、21、27、28 日辦理完畢，成果製作中，第二期款尚未撥付。

感想：新的任務，新的挑戰，感謝校長及各位同仁的幫助，因經驗尚不足，若有服務不周的地方，請大家多包容。期許自己能盡力做好分內及交辦工作，真正落實行政支援教學的目標。

口社國小111學年度上學期期初行政工作單

行政單位：主計、人事、午餐主計

報告人：高美娟

壹、人事部分一

- 一、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於111年9月15日前繳至人事(附件請至人事領取)。
- 二、學校人員編制—正式人員編制[依據人事行政院人事總處管理名單14人.教保員1人、學校廚工1人、幼兒園廚工1人、母語教師1人、增置代課教師2人、編制外合理員額教師1人、代課教師3名(2員代理實缺、1員幼兒園代理教師)(111/08/01起-)合計:24人。
簽到簿須簽到之同仁—行政人員，教保員，幼兒園廚工，學校廚工，司機，增置教師，編制外代課教師，代課教師，各項專案外聘教師。
- 三、申請加班流程—
屬全校性加班者(承辦人負責，於實施計劃項下內載明補休於屏東縣差勤系統下登打)。
屬個人性(假日研習請自行檢附公文洽人事&因公假日到校加班者經校長同意具加班請示單於屏東縣差勤系統下登打)。
- 四、擔任導護工作乙週，得於6個月內自行調整課務補假半天，不另支給加班費。內補假依據屏府教社字第0960115528號，由訓導組長負責於系統下登打)。
- 五、請假流程—至差勤系統向下請假>職代>單位主管>校長核准>人事(務必口頭通知單位主管/校長)方可離校。
- 六、請公差假之同仁—其職代務必確實至教務組填具調課通知單(行政事務.跟車.路隊)務必請代理之同仁簽名方可算請假。
- 七、選舉—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考績委員會
- 八、110學年度考績獎金於這週入戶

貳、主計部分一

1. 小小叮嚀—請購物品請務必要寫申購單

收據應具備內容：

*台頭(口社國小)、採購日期、購買品項明細數量及金額、蓋店章(內容要有商號、營利登記號、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負責人私章、有塗改處一定要蓋負責人私章；如果店家沒有營利登記號則必須加註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統一發票應具備內容：

台頭(口社國小)、採購日期、購買品項明細數量及金額、蓋店家統一發票專用章，可不蓋負責人私章；如果發票上沒有載明購買品項明細數量時，承辦人需在發票空白處註明購買品項明細數量及金額，蓋章以示負責。

*.統一發票專用章不可蓋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

2. 憑證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流程---

* 活動或購買物品(承辦人)→請購「各處室主任、主計、校長須核章」(承辦人)→購買完(或活動承辦完)(承辦人)→收據或領據貼憑證(承辦人)→核章交至總務→審

(主計) → 具支出傳票 (主計) → 校長核定 (主計) → 開支票、各項經費核銷 (出納)
原始憑證保管 (主計)。

3. 業務承辦人—務必清楚知道自己手邊所申請經費之計畫. 來源及核銷情形

例如: 計畫、教科書、獎助金、午餐、幼兒園代收代辦部分

預付部分(計畫型的例如外聘代課師、導師費)(學校 adsl)或承辦人需要預借的部分:

依據公文或簽呈

4. 小小提醒: 每一筆要經由學校支出的經費, 都必須有依據, 務必填具-支出憑

口社國小 111 年 09 月-112 年 01 月份教職員工值日夜輪值表

週次	日期	值 日		備 註	值 夜	備註
		教 師	工 友		專 值 人 員	
第一週	08/28~09/03	葉秋娟	王順德		田明對	
第二週	09/04~09/10	陳珮瑜	王順德	9/9 中秋節	田明對	
第三週	09/11~09/17	張毓廷	王順德		田明對	
第四週	09/18~09/24	莊健良	王順德	9/22 家長大會 9/21 防災日	田明對	
第五週	09/25~10/01	徐安廷	王順德		田明對	
第六週	10/02~10/08	郭思彤	王順德		田明對	
第七週	10/09~10/15	歸淑櫻	王順德	第一次定期評量 10/10 國慶日放假	田明對	
第八週	10/16~10/22	吳書葦	王順德		田明對	
第九週	10/23~10/29	邵國治	王順德		田明對	
第十週	10/30~11/05	高美娟	王順德	第 1 次作文抽查【2-3 篇】(三~六年級)	田明對	
第十一週	11/06~11/12	黃翠玫	王順德		田明對	
第十二週	11/13~11/19	陳志豪	王順德		田明對	
第十三週	11/20~11/26	洪靜芝	王順德	111 學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11/17-11/25)	田明對	
第十四週	11/27~12/03	林士豪	王順德		田明對	
第十五週	12/04~12/10	葉秋娟	王順德	12/4 水質檢測 第 2 次定期考查週 (12/1-12/4)	田明對	
第十六週	12/11~12/17	陳珮瑜	王順德	冬季學藝競賽-朗讀比賽 12/15	田明對	
第十七週	12/18~12/24	張毓廷	王順德		田明對	
第十八週	12/25~12/31	莊健良	王順德		田明對	
第十九週	01/01~01/07	徐安廷	王順德	一月二日元旦補假一日	田明對	
第二十週	01/08~01/14	郭思彤	王順德	第 3 次定期考查週 (1/13-1/15)	田明對	
第二十一週	01/15~01/21	歸淑櫻	王順德	1/20 結業式, 1/21 寒假開始	田明對	
				暑假開始	田明對	

值勤人員注意事項:

- 1 值勤人員要認真職守崗位,不得擅離,如有急事欲離校時,事先請妥代理人
- 2 值勤中注意學校安全,隨時巡視校園,做好水電管制及防火防盜
- 3 詳填學校日誌,並辦好交接手續(交接時間:值日_上午 7:30 至下午 16:30
值夜_下午 16:30 至次日上午 7:30)
- 4 校園未經學校有關單位核准,不得任意開放給校外學生,社會團體借宿露營用

人事:

總務主任:

校長:

一、健康中心業務報告：

(一) 健康中心發各班級用物：

1. 餐後潔牙：牙刷+牙膏(1000PPM)／人
2. 含氟漱口：大量杯／班；小量杯／人

(二) 潔牙及含氟漱口水計畫：

1. 實施時間：潔牙:每天午餐後

含氟漱口水:每週四中午潔牙後／每週一次(10cc)

(三) 每天各班自訂時間進行漂白水消毒。

(四) 學生接種流感疫苗時間:10月05日過後，日期待衛生所安排。

(五) 一、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日期:10月20日(尿液及蟯蟲檢查日期為10/18)，今年健檢醫院為屏東基督教醫院。

(六) 校牙醫到校巡迴日期:隔週二上午 9:20-11:00(請學生務必帶健保卡)

(七) 健康促進宣導:111 學年健促主要推動議題為健康體位及口腔保健

1. 健康體位：

- (1)本校體位超過屏東縣及全國標準，為控制學生體位，請禁止學生攜帶含糖飲料及零食入校，也拜託老師們勿提供含糖飲料及零食，這也是牙齒保健重點。
- (2)請各班配合大跑步運動及跳繩，如此學生的運動量才夠。
- (3)督促學生在校午餐蔬菜要攝取足夠。
- (4)喝足白開水:每日學生飲水量為體重 X 30cc，建議可以每節上課前及下課前都喝 3 口水，如此一天的飲水量才會足夠。
- (5)本學期將配合營養師進行健康體位推行計畫，全校性宣導一學期約 3-4 次，體控種子班於每星期三上午 8:00-8:35 集合上課。

3. 視力保健：

- (1)使用單槍投影上課須使用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勿整堂課都用單槍投影，使用單槍請保持教室內明亮。
- (2)下課請教室淨空，鼓勵學生到室外活動曬太陽
- (3)鼓勵上體育課戴帽子，以保護眼睛

4. 牙齒保健：

- (1)確實餐後潔牙
- (2)實施在位潔牙(高年級使用牙線)

(八) 學校傳染病防治：

◎ 9/12 防疫新制，若班上有人確診不需停課，每人發一劑快篩於第二天篩。

◎ 開學前校園完成環境清消，室外 8/25 鄉公所已來消毒，室內環境各班自行消毒，公共區域(廁所、圖書室、專科教室…等)請打掃班級協助定期消毒。

◎ 校車定期清消、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 入校園前師生體溫測量及手部清消。

◎ 全校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配戴口罩。

◎用餐完直接在位置上潔牙，避免在洗手檯脫口罩群聚刷牙。

◎午餐固定配膳人員，用餐使用隔板，嚴禁交談及併桌。

◎本學期傳染病開始通報期間：111年09月06日開始

通報疾病項目：附件一，各班請於發現疑似感染學童時立即通報健康中心

(九)本學期午餐費將從10月份薪水抵扣。

(十)、公文宣導事項：

◎登革熱

症狀:典型登革熱的症狀則是會有突發性的高燒($\geq 38^{\circ}\text{C}$)，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及出疹現象，若是先後感染不同型別之登革病毒，有更高機率可能成為「登革出血熱」，登革熱出血熱除典型登革熱症狀外，另會有明顯的出血傾向，如果沒有及時就醫或治療，死亡率可以高達50%，千萬不能掉以輕心！

預防方法:清除孳生源四大訣竅—澈底落實「巡、倒、清、刷」：

1. 「巡」—經常並且仔細巡檢居家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
2. 「倒」—將積水倒掉，不要的器物予以分類或倒放。
3. 「清」—減少容器，留下的器具也都應該澈底清潔。
4. 「刷」—去除斑蚊蟲卵，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

◎腸病毒

傳播方式：腸病毒的傳染性極強，主要經由腸胃道（糞一口、水或食物污染）或呼吸道（飛沫、咳嗽或打噴嚏）傳染，亦可經由接觸病人的分泌物而受到感染。

潛伏期：腸病毒感染的潛伏期大約2至10天，平均約3到5天，發病前數天在喉嚨及糞便都有病毒存在，即開始有傳染力，通常以發病後一週內傳染力最強；而患者可持續經由腸道釋出病毒，時間可達8到12週之久。

發病症狀：腸病毒可以引發多種疾病，其中很多是沒有症狀的感染，或只出現類似一般感冒的輕微症狀，常引起之症狀為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有些時候則會引起一些較特殊的臨床表現，包括無菌性腦膜炎、病毒性腦炎、心肌炎、肢體麻痺症候群、急性出血性結膜炎等。

預防方法：

1. 勤洗手，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
2. 均衡飲食、適度運動及充足睡眠，以提昇免疫力。
3. 生病時，應儘速就醫，請假在家多休息。
4. 注意居家環境的衛生清潔及通風。
5. 流行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6. 儘量不要與疑似病患接觸，尤其是孕婦、新生兒及幼童。
8. 兒童玩具（尤其是帶毛玩具）經常清洗、消毒。
9. 幼童之照顧者或接觸者應特別注意個人衛生。

治療方法與就醫資訊：目前並沒有特效藥，絕大多數患者會自行痊癒，對於腸病毒重症患者之治療，只能採取支持療法。

如出現「嗜睡、意識不清、活力不佳、手腳無力」、「肌抽躍（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腸病毒重症前兆，請務必立即送至大醫院接受適當治療，以免錯失黃金治療時間。

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小 111 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報告資料

報告人:林雅婷營養師

◎營養師業務報告：

一、午餐營養教育：

1. 校園內營養教育：

項 目	執行方法	執行時間/頻率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營養教育宣導講座	由營養師協助對全校學童及家長宣導飲食營養與習慣對健康影響	每月一次	午餐委員會	營養師/校護
兒童體控班	教導學童如何自我監測體重變化並學習體重控制技巧	全學年/每周一次	健康中心	營養師/校護
學校周邊商店輔導	尋求願意配合商家，協助輔導較為健康食品的販賣，減少高油、鹽、糖或加工食品	不定期/依商家意願	健康中心	營養師
飲食教育宣導單張	每月張貼飲食教育相關單章並透過有獎徵答方式推廣，使學童對食材的認識與接受度提升(減少廚餘計畫)	全學年/每月一次	午餐委員會	營養師

二、視導區訪查及營養教育：

1. 霧台國小、長榮百合午餐業務協助及營養講座辦理
2. 食材聯合採購學校(含幼兒園)每月菜單及章Q補助審核
3. 每月營養師共識會議

三、協助營養相關課程辦理(安排中):若於課程中有與營養相關課程，歡迎老師與營養師聯繫，共同安排課程執行。

◎午餐秘書業務：

一、例行業務：

1. 定期業務：

項 目	執行方法	執行時間/頻率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午餐會議	召集處室主任、教學組、學務組，研擬實施計劃。	全學年/ 每學期 2 次	午餐委員會	各處室
午餐生活教育	各班實施午餐教育日常指導，包括：餐前準備、用餐衛生、用餐禮儀、廚餘分類回收、餐後收拾及環境清潔等。	全學年/ 每日	午餐委員會	班級導師/ 營養師
公開午餐資訊	定期審核菜單及食材登錄平台，並於學校公佈欄公告每月菜單資訊、宣導事項、食材檢測報告等。	全學年/ 每日	午餐委員會	午餐執行秘書
午餐滿意度調查	調查該學期對於伙食相關意見，以作為下學期供餐改善依據	全學年/每學期 1 次	午餐委員會	午餐執行秘書

活動成果整理	彙整相關活動計畫、實施成果。	112年1月	午餐委員會	午餐執行秘書
--------	----------------	--------	-------	--------

2. 不定期業務：

(1)特殊飲食名單：目前共計海鮮過敏學生 3 位、雞蛋過敏學生 2 位、芋頭過敏學生 1 位。若期間有新增個案，請主動告知以利協助餐點配合。

(2)學生/教職員不用餐申請書：目前已回收兩份，請有需求的學生/教職員於 9/15 前完成申請。

(3)午餐費用補助：預計為弱勢族群午餐補助(含導師認定名單)及鄉公所午餐費用補助，但仍未接獲相關公文。目前校務系統查詢弱勢族群名單已先發送請家長簽名，待其他補助辦法確定後再請導師協助申請相關事宜。

(4)偏鄉學校營養午餐計畫補助：保溫餐桶*2/班、湯桶*1/班、打菜服(含帽子)*8/班。目前現行餐桶及湯桶仍堪用故暫不替換，待需替換時再另行通知。

二、午餐費用調整通知：

因食材成本增加，111 學年度午餐收費增加為 48 元/天。

屏東縣口社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20220907校務會議通過

- 一、口社國小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一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 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 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 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 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 本校由教導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組：

教導處：

人事：

校長：

口社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得 進用或運 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 選，學校 不予進 用或運 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教導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_____

屏東縣口社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口社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 第5點各項 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各項規範之相 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 /素養	符合課程 綱要及指 標/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 主題軸、主要概 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 領域	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